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衛生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建立優質醫療環境，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二、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 三、加強藥品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四、落實中央監測計畫及本縣專責檢驗項目，確保消費者健康。
- 五、落實長期照顧管理，降低慢性病發生率及死亡率。
- 六、加強癌症篩檢，以早期發現即早治療，期降低癌症之死亡率。
- 七、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 八、嚴密執行各類急慢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保護民眾不受傳染病危害。
- 九、營造優質資訊環境，加強網站管理，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十、整合暨輔導本縣志願服務能量，提供多元化服務，促進衛生保健觸角延伸。
- 十一、簡化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補助作業。
- 十二、強化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醫療服務。
- 十三、建立醫療院所疫情監測通報機制。
- 十四、建立生育補助申請管道，便利民眾申請。
- 十五、落實死亡資料通報辦法，提升所轄醫療院所網路死亡通報率。
- 十六、落實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功能，推動健康議題。
- 十七、推廣健康生活，加強肥胖防治及落實菸害防治法之規定。
- 十八、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九、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建立優質醫療環境，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14.5%）	一 落實轄區醫院推動病人安全。（2%）	1	統計數據	（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家數÷本縣醫院家數）*100%	100%
		二 辦理本縣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督導考核（2%）	1	實地查證	督導家次	95
		三 提供「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服務。（1.5%）	1	實地查證	提供專責服務窗口數量	4
		四 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醫院、消防機構、衛生局、護理機構）（2%）	1	實地查證	普查救護車輛次	20

		五	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相關設備(2%)	1	進度 管控	1.完成設備調查 20% 2.完成訂購 50% 4.完成驗收 90% 5.完成核銷 100%	100%
		六	提供遠距視訊醫療會診服務(2%)	1	統計 數據	完成會診人次	150
		七	辦理在地公費醫師培育(1.5%)	1	統計 數據	在地公費醫師培育人數	3
		八	辦理員貝衛生室重建工程(1.5%)	1	進度 管控	1.完成招標文件 10% 2.完成發包訂約 30% 3.完成施工 90% 4.完工驗收 100%。	100%
二	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6%)	一	精神個案訪視管理(1.5%)	1	統計 數據	個案年平均訪視次數	3
		二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接受自殺防治守門人123訓練比率(1.5%)	1	統計 數據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接受訓練人數÷全縣村里數	80%
		三	毒藥癮者治療追蹤管理(1.5%)	1	統計 數據	(訪視次數÷毒藥癮者高、中、低列管關懷人數)*100%*	100%
		四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1.5%)	1	統計 數據	宣導場次	50
三	加強藥品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保障民眾健康(7%)	一	辦理醫療院所藥局藥品標示查核(1.5%)	1	統計 數據	查核件數	360
		二	稽查藥品、化妝品、食品違規廣告(2%)	1	統計 數據	稽查件數	130
		三	降低食品中毒發生(1.5%)	1	統計 數據	本縣通報數≤前5年平均發生發生數給1.5分	1.5
		四	辦理市售食品抽驗(2%)	1	統計 數據	抽驗件數	500
四	落實中央監測計畫及本縣專責檢驗項目,確保消費者健康(2%)	一	食品檢驗完成度(2%)	1	統計 數據	(檢驗完成數÷食品抽驗數)*100%	100%
五	落實長期照顧管理,降低慢性病發生率及死亡率(11.5%)	一	辦理本縣護理機構督導考核(1.5%)	1	統計 數據	督考家數	11
		二	長期照護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1.5%)	1	問卷 調查	辦理問卷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82%
		三	提高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之比例(2%)	1	統計 數據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本縣長期照顧需求人數)*100%	37%

		四	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2%）	1	統計數據	個案管理數/年	1,400
		五	本縣糖尿病病人加入病友團體比率（1.5%）	1	統計數據	$\left(\frac{\text{糖尿病病人加入病友團體之人數}}{\text{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人數}}\right) * 100\%$	25%
		六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三合一篩檢異常個案轉介比率（1.5%）	1	統計數據	$\left(\frac{\text{異常個案轉介人數}}{\text{異常個案數}}\right) * 100\%$	80%
		七	辦理慢性病宣導活動（1.5%）	1	統計數據	完成宣導場次	30
六	加強癌症篩檢，以早期發現即早治療，期降低癌症之死亡率（6%）	一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1.5%）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數	5,500
		二	辦理 30 歲以上有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1.5%）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	3,000
		三	辦理 45~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5%）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數	2,000
		四	辦理 50~69 歲民眾接受大便潛血反應檢查人數（1.5%）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數	3,000
七	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3%）	一	辦理生育補助措施（1.5%）	1	統計數據	受理生育補助申請件數	550
		二	辦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活動（1.5%）	1	統計數據	完成宣導場次	12
八	嚴密執行各類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保護民眾不受傳染病危害（6%）	一	定期查核各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及防疫物資儲備情況防範醫院內感染之發生（2%）	1	統計數據	$\left(\frac{\text{合格}}{\text{本縣醫院數}}\right) * 100\%$	100%
		二	發現疑似傳染病個案立即實施各項防治措施，如疫情調查採取檢體送驗案數，防止疫情爆發（2%）	1	統計數據	$\left(\frac{\text{完成防治措施案數}}{\text{所有通報之案數}}\right) * 100\%$	95%
		三	提升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2%）	1	統計數據	$\left(\frac{\text{接種次數}}{\text{應接種次數}}\right) * 100\%$	95%

九	營造優質資訊環境，加強網站管理，提升網路便民服務（3%）	一	充實資訊設備（1.5%）	1	進度管控	1.完成設備調查 10% 2.完成訂購 30% 3.完成安裝 60% 4.完成驗收 90% 5.完成核銷 100%	100%
		二	網頁資料充實更新（1.5%）	1	數據統計	本局網頁充實件數	500
十	整合暨輔導本縣志願服務能量，提供多元化服務，促進衛生保健觸角延伸（1%）	一	輔導志工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持有比率（1%）	1	數據統計	$(\text{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div \text{衛生保健志工總人數}) * 100\%$	95%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1 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簡化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補助作業（2%）	一 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採銀行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銀行帳戶（2%）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補助費匯入申請人銀行帳戶件數÷申請件數)*100%	99%	
二	強化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醫療服務（2%）	一 推動「早期療育復健中心」提供早期療育復建服務（2%）	1	統計數據	接受早期療育復健中心療育人次	400	
三	建立醫療院所疫情監測通報機制（2%）	一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執行疫情監測通報（2%）	1	統計數據	參與監測通報之醫療院所數	15	
四	建立生育補助申請管道，便利民眾申請（2%）	一 結合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生育補助申請案件（2%）	1	統計數據	受理申請補助之戶政事務所家數	6	
五	落實死亡資料通報辦法，提升所轄醫療院所網路死亡通報率（2%）	一 輔導轄內醫療院所執行網路死亡通報（2%）	1	統計數據	(本縣醫療機構網路死亡通報件數÷本縣建置網路通報之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件數)*100%	95%	
六	落實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功能，推動健康議題（3.5%）	一 輔導成立社區營造中心（1.5%）	1	統計數據	成立家數	7	
		二 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2%）	1	統計數據	完成宣導場次	70	
七	推廣健康生活，加強肥胖防治及落實菸害防治法之規定（6.5%）	一 辦理健康甩油減重活動（2%）	1	統計數據	減重公斤數	2,800	
		二 辦理健康運動宣導（1.5%）	1	統計數據	完成宣導場次	20	

		三	辦理戒菸宣導 (1.5%)	1	統計 數據	完成宣導場次	25
		四	加強禁菸場所稽 查(1.5%)	1	統計 數據	查核家次	5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10%）	一	平均學習時數（3%）	1	統計數據	該單位之平均學習時數（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 1.61 小時以上，未滿 80 小時者給 1 分。 2.80 小時以上，未滿 100 小時者給 2 分。 3.10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2
	二	平均數位學習時數（5%）	1	統計數據	一、該單位之平均數位學習時數（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3%） 1.20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給 1 分。 2.30 小時以上，未滿 40 小時者給 2 分。 3.4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二、該單位完成本府指定數位課程之比率（公務人員【職員+約聘僱】完成數位時數之人數/公務人員數）：（2%） 1.100%者，給 2 分。 2.90%以上，未達 100%者給 1 分。 3.未達 90%者，不給分。	3
	三	各項訓練到訓率（2%）	1	統計數據	該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 100%給 2 分。未達者按比例給分（到訓人數/分配人數*2）。	2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	95%
	二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衛生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3,673	行政業務管理	1.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 2.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 3.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任免、遷調、考績、退休、撫恤業務。 4.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政風業務。	
二、疾病防疫	縣：4,113	（一）預防接種	1.辦理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2.辦理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小兒麻痺、破傷風）計畫。 3.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	
		（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委託醫療院所辦理 6 個月以上國小未入學前幼兒及 65 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 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實施相關人員流感疫苗接種。 3.實施國小一～四年級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4.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	
		（三）登革熱防治	1.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 2.疑似個案立即辦理社區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調查、追蹤採檢、噴藥等防疫工作。	

			3.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四)愛滋病防治暨營業衛生管理計畫	1.辦理一般民眾、役男、監獄受刑人及孕婦篩檢。 2.針對檢驗陽性個案持續追蹤管理。 3.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宣導。 4.推動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 5.辦理營業場所衛生檢查，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 6.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 7.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	
		(五)結核病防治計畫	1.推動卡介苗接種工作。 2.強化結核病個案通報、接觸者檢查及 LTBI 潛伏感染治療。 3.推動 DOTS 計畫。 4.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六)病毒性肝炎防治	1.宣導孕婦於產前接受 B 型肝炎抽血檢驗。 2.依 B 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及國小新生、學齡前幼兒未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追蹤補種工作。 3.加強轄內醫療院所疫病通報作業。 4.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及 HBeAg+ 孕婦等相關衛教宣導。 5.辦理 HBeAg+ 孕產婦所生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已帶原之幼兒與 HBeAg+ 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計畫	1.更新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 2.辦理新型流感暨生物病原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 3.加強流感、新型流感教育宣導。	

		(八) 腸病毒防治	1.加強查核托兒所、幼稚園洗手設備。 2.建立社區防治機制，加強醫療院所及學校間之聯繫互動及通報。 3.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 4.落實傳染病個案通報及追蹤，並實施防治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九) 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定期檢查表審核及核備。	
		(十) 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執行本縣 3 家醫院年度感控查核。	
		(十一) 防疫物資管理計畫	1.定期上系統確認物資使用記錄及完成登錄。 2.辦理本縣醫院及衛生所防疫物資管理查核。	
		(十二) 港埠檢疫	1.出入境旅客發燒監測。 2.活魚運搬船及船員接駁船自大陸地地區返國檢疫監測。	
		(十三) 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計畫	1.辦理法定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採檢包裝送驗。 2.辦理肺結核病採檢包裝送驗。 3.採檢器材管理。	
三、醫政管理	中央：23,581 縣：41,723 離島基金：5,000 合計：70,304	(一) 發展及時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1.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 CPR 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 2.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輔導 2 家責任醫院訂定急診醫護人員救護訓練 ACLS 計畫，聘請急診專家加強協助急診業務之輔導查核。 3.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加強轄區救護車輔導，落實救護紀錄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車法規規定辦理普查。 4.結合民間業餘無線電資源，以增進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及轄內 2 家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航空站及所屬衛生所（室）間之通訊聯絡管道，並辦理各通訊點之系統維護。	

			5.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 6.配合辦理緊急救護相關演習。	
		(二) 強化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計畫－緊急救護訓練計畫	1.培訓 CPR 種子教官。 2.深入機關、學校、社區、社團推廣 CPR 訓練。 3.辦理 EMT1 初複訓等訓練，提升到院前救護品質。	
		(三) 澎湖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工作計畫	1.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設立 7 處窗口辦理民眾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事宜。 2.輔導指定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轉診補助事宜。	
		(四) 遠距醫療計畫	1.提供 11 個定點之遠距醫療、判讀、查詢及衛教等服務。 2.辦理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醫療會診作業。 3.辦理各衛生所（室）遠距醫療連線測試。	
		(五)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訪查。 2.辦理醫療機構研習。 3.辦理醫事人員在職訓練。 4.辦理各鄉市民眾衛教宣導活動。	
		(六) 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1.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 2.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3.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4.精神醫療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5.辦理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6.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7.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8.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9.藥物濫用防治業務。 10.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	

		(七) 澎湖縣民眾安寧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補助由台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安寧之病危病患及植物人，依其辦法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交通費用。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00 萬、縣籌 300 萬
		(八)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計畫	1.協助評估生理、肢障、心智、語言、學習等障礙評估鑑定。 2.個案之家庭需要，協助評估並轉介接受後續療育服務。 3.辦理早期療育、醫療復健之服務。 4.辦理早期療育相關資訊宣導。 5.提供家庭對療育兒童健康發展諮詢。	
		(九) 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	1.利用家訪、電訪方式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協助個案或家屬早日走出陰霾。 2.辦理藥物濫用宣導。	
四、衛生保健	中央：10,916 縣：21,783 合計：32,699	(一)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血壓、血糖、膽固醇三合一篩檢，篩檢率預估達本縣 40 歲以上人口數 5% 以上。 2.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三合一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轉介率預估達 90% 以上。 3.辦理慢性疾病宣導活動。 4.推動健康減重活動-甩油 2,800 公斤。	
		(二) 婦幼衛生	1.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辦理相關衛教宣導。 2.加強 34 歲以上產前遺傳診斷及新生兒代謝篩檢。 3.依國民健康局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針對新住民未滿 45 歲之育齡婦女逐一建卡，並給予生育保健指導及協助照顧基金醫療補助申請。 4.辦理 3 歲以下兒童發展篩檢（篩檢率 30%），協助異常個案轉介追蹤。 5.鼓勵生育，依據本縣生育辦法辦理補助事宜。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辦理轄區內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7 年出生）聽力篩檢，篩檢率預估達 90%以上，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 95%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2.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5、96 年出生）斜弱視及視力檢查，篩檢率達 90%，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達 95%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3.辦理新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四)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召開糖尿病友團體種子輔導員會議，並參與相關培訓及會議。 2.推動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涵蓋率達 23%。 3.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照護品質。 4.輔導衛生所糖尿病個案管理數，達門診糖尿病個案數 75%。 5.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	
		(五)菸害防制	1.推動無菸餐廳、校園、職場、社區。 2.提供民眾便利戒菸資源。 3.執行菸害防制法規之稽查。 4.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六)癌症防治	1.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乳癌篩檢暨異常個案轉介管理。 2.辦理癌症防治教育宣導。	
		(七)長期照護	1.成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邀集各界代表，透過會議，確立本縣長期照顧政策。 2.建制長期照顧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推展「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 3.擴展長期照顧志工人力。 4.透過輔導考核機制，提升長期照	

			顧機構服務品質。 5.結合相關資源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6.加強個案管理及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八)社區健康營造	1.促進社區推動自主健康營造計畫。 2.以社區之需求，推動健康營造工作。	
		(九)復健醫療服務	提供六鄉市居民在地化復健醫療服務。	
五、衛生檢驗	中央：288 縣：937 合計：1,225	(一)辦理公共衛生檢驗暨檢驗品質提升	1.辦理食品添加物、食品微生物、飲用水、營業衛生游泳池水質等之公共衛生檢驗。 2.辦理食品檢驗儀器設備採購。 3.辦理衛生所檢驗業務考核事項。 4.辦理實驗室檢驗品質認證。	
六、食品衛生	中央：1,065 縣：373 合計：1,438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自主管理制度。 2.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1.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管理。 2.加強稽查抽驗及落實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落實源頭管理。 3.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	
		(三)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	1.加強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管理。 2.加強本縣各餐廳(店)飲食衛生管理。 3.加強外燴、攤販飲食業衛生管理。 4.加強校園餐飲衛生管理。 5.年菜衛生管理。	
		(四)食品廣告管理	1.加強違規食品廣告及健康食品之不實廣告查核。 2.辦理業者及民眾違規食品廣告之宣導。 3.強化食品志工查核廣告標示之認定及稽查效能。	

		(五) 食品標示管理	1.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健康食品標示管理。 2.辦理業者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	
		(六) 推展國民營養工作	1.辦理營養師管理。 2.落實國民營養教育宣導。 3.協助中央辦理國人營養狀況調查。 4.瘦身美容業者資料，列冊管理。 5.辦理「瘦身美容消費者保護」宣導。	
		(七) 加強監控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加強查核地下電台、流動販賣等非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	
		(八)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九) 藥物、化妝品管理之宣導	擴大宣導藥商販賣藥品及市場誇大不實之化妝品管理。	
		(十) 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	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簿冊及藥品流向。	
		(十一) 中藥商管理	加強查核市售中藥材是否符合標籤或包裝標示之規範。	
七、衛生企劃	縣：954	(一) 研考暨為民服務業務	1.彙訂年度施政計畫及辦理績效初評作業並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列管案件。 2.推動本局暨各衛生所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並辦理績效考核。	
		(二) 資訊管理	1.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安全稽核、資訊教育訓練，加強資訊防護，維護網路資訊設備運作正常。 2.維護機關無障礙雙語網頁環境。 3.配合縣府推動行政院頒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線上簽核等相關作業。	

		(三) 辦理綜合性業務	1.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工作。 2.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訓練、業務聯繫等事宜。 3.辦理死因統計、死亡證明書註碼暨醫療院所網路死亡通報審核。 4.彙辦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開源節流、澎湖永續發展等計畫。	
八、衛生所業務-行政管理	縣：14,319	衛生所行政管理業務	各衛生所一般總務及管理事項。	
九、衛生所業務-公共衛生	縣：771	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1.辦理保健工作。 2.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3.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4.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 5.辦理衛生稽查。 6.門診醫療業務。	
十、慢性病防治-行政管理	縣：522	慢性病防治所行政管理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十一、慢性病防治-慢性病防治所業務	縣：480	結核病及其他慢性病預防工作	1.辦理門診醫療。 2.辦理胸部 X 光檢查。 3.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4.輔導各鄉市衛生所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	
十二、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10,722 縣：1,730 合計：12,452	充實衛生設備	1.辦理大倉衛生室重建工程及其他衛生所（室）修繕。 2.辦理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備整建（修）。 3.充實緊急醫療救護設備、巡迴醫療機車。 4.辦理離島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資訊設備硬體更新。 5.充實檢驗室設備（紫外線觀察箱、洗瓶機、混合震盪機、條碼機、水活性檢測儀）。 6.購置菸害防治業務推動設備：一氧化碳測定儀 2 台、數位相機 1 台、手提擴音機 1 台。 7.購置辦公廳用桌上型電腦、觸控電腦各、印表機、數位相機、碎紙	

			機、攝影機。 8.購置雜項設備、冷氣、冰箱、輔具設備。	
--	--	--	---	--